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479號

上訴人 朱永輝

訴訟代理人 林子超律師

被上訴人 吳清煌

訴訟代理人 林忠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易字第85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

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駁回其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6萬6,667元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民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利息之上訴，及追加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17萬3,333元及自114年4月18日民事附帶上訴暨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利息之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不利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與第一審共同被告煌鎧建設開發有限公司、邱巧敏於99年6月10日共同向上訴人借款276萬元，即每人各92萬元，上訴人將276萬元交予被上訴人，兩造僅就其中92萬元達成借貸之合意，被上訴人亦自認借貸92萬元，上訴人不得請求被上訴人返還逾92萬元借款本息；上訴人所舉證據不能證明被上訴人另於99年7月21日、101年3月7日依序向其借貸24萬元、26萬元及其有交付該借款予被上訴人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非表明該不利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上訴人於事實審係主張被上訴人向其借款，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原審未審酌不當得利或其他法律關係，自無判決不備理由之可言，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石 有 為

法官 林 慧 貞

01		法官	陳	秀	貞	
02		法官	吳	青	蓉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陳	廷	彥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